

主席：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案，擬請蘇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60 號、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71 號及 106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6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3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12.23）、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2.17）及第 5 次會議（106.3.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股票投資人交易目的有長期投資、避險與套利交易者，各類交易者均有其市場角色，除增加流動性，亦可落實價格發現功能。我國自 103 年開放現股當日沖銷，提供投資人避免隔日風險之工具，雖當沖成交值占大盤比重逐步增加，然與國外高頻交易者佔市場之比重仍有極大落差。考其原因為我國證券交易稅負擔過重，為鼓勵多元交易工具發展，以提升資本市場動能，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要旨

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明定其施行期間為三年，再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

考量近年來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 1 年。

(三)預期效益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料估計，調降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估計 1 年證券交易稅稅收約減少新臺幣 37.5 億元。倘降稅後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增加 100 億元，可彌補降稅之稅收損失，並可提升股市動能。

二、關於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部分免徵證券交易稅，考量證券交易稅之課徵不論究投資人買賣股票動機，不宜對特定形式之股票交易免稅，避免引發租稅不公之爭議。

三、關於大院羅委員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將「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列為調降稅率標的，及規定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 3‰修正為 1‰，並實施 3 年等，謹說明如下：

(一)經查其他有課徵證券交易稅、印花稅或金融交易稅之國外證券市場，並未對當日沖銷交易實施優惠稅率或免稅，此次提供上市、上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 1.5‰證券交易稅之措施，係為提升股市動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估，對於提升證券市場成交值已可發揮相當助益，不宜再調降稅率為 1‰，以免擴大稅收損失。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目前得為當沖交易之有價證券未包括「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建議參酌金融法規，以股票為適用標的。

(三)響股市動能之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及產業本身等影響，為合理評估降稅是否達成預期政策目標，建議以「1 年」為實施期限。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但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者，不在此限：</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p> <p>出賣股票人當日沖銷交易，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股票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活絡台股量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現股當沖交易，並大幅開放現股當沖交易標的範圍，惟市場交易動能仍未能大幅提升，當沖交易成交金額僅占大盤成交值 10% 左右，與國外市場（美國高頻交易占 48.5%，日本約占市場 45%）相比差距甚大。究其原因，係因我國投資人買賣股票所繳納證券交易稅 3‰，而美、日未課徵證券交易稅</p>

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因證交稅負擔過重，造成當沖交易成本太高，嚴重妨礙現股當沖意願，無法有效提高市場週轉率。

二、為鼓勵多元交易工具發展，以提升資本市場動能，增訂第二項，有關股票當沖交易課稅方式：

(一)本條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係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訂：「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

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二)因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於當日進行一買一賣行為，其有價證券所有權並未實質取得有價證券再予賣出，故就當日沖銷交易部分免徵，僅究當沖交易券差部分課徵證交稅較為合理，且由於投資人交易成本降低，獲利空間加大，可提高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意願，提高股市週轉率，亦可帶動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易意願，將可有效增加台股成交量，提升台

				<p>股動能。</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增訂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上市或上櫃當日沖銷交易之股票，於出賣時，其證券交易稅稅率按千分之一點五課徵；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並將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p>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增訂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出賣時，其證券交易稅稅率按千分之一課徵。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及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8）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所列議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案之二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民政府前為紀念對國家社會著有功勳者，於身故後舉行公葬，以激勵社會大眾見賢思齊，並彰顯亡者榮耀，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公葬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惟自政府遷臺以來，未曾依本條例辦理公葬，且公葬功能可由褒揚及入祀忠烈祠等其他國家榮典制度取代，另倘以各直轄市、縣（市）設置公葬墓園，仍有土葬墓地取得困難，土葬亦與當前節葬政策不符等問題，考量本條例涉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函請各該地方政府就本條例之存廢表示意見，並無要求保留者，本條例應無存在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規定，法規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四、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委員對於廢止本條例，咸表支持。爰決議：「予以廢止。」。

五、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